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關連交易

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杭州資產經營和寧波聯合簽訂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了聯華華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資產經營為聯華華商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項下交易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的重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杭州資產經營；及
- 3) 寧波聯合。

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寧波聯合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聯華華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內容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寧波聯合有權享有聯華華商的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43,953.10元。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資產經營有權享有聯華華商的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000,000元。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權享有聯華華商的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10,482,096.28元。

以上聯華華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本公司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後方可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審批程序。

以上聯華華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是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一致決定：(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華華商的可分配利潤金額；(ii)本公司對聯華華商管理給予的貢獻；及(iii)杭州資產經營對聯華華商網點發展和日常經營不斷加大的支持力度。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寧波聯合有權享有聯華華商的可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46,962.65元及人民幣1,680,084.99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杭州資產經營有權享有聯華華商的可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896,000元及人民幣4,920,48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有權享有聯華華商的可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2,322,735.70元及人民幣398,239,192.15元。

聯華華商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聯華華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股權比例	股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	74.191%	89,400,000
杭州資產經營	25.394%	30,600,000
寧波聯合	0.415%	500,000
合計	<u>100.000%</u>	<u>120,500,000</u>

聯華華商是一家於中國浙江省的連鎖零售業務經營者，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和超級市場。聯華華商於二零零二年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當時約定，杭州資產經營每年有權享有聯華華商可分配利潤金額按其投入聯華華商資本額的固定收益率計算，且聯華華商股東大會每年可以根據當年銀行貸款的基準利率變動對杭州資產經營的收益率進行相應調整，本公司及杭州資產經營以外的聯華華商股東按其持有聯華華商股權比例有權享有聯華華商可分配利潤中相應金額，本公司有權享有聯華華商可分配利潤的餘下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華華商經審計賬面淨資產值為人民幣805,074,948.6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聯華華商未經審計賬面淨資產值為人民幣931,444,383.35元。

根據中國會計准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華華商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89,822,207.00元及人民幣379,525,485.76元；

根據中國會計准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華華商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45,386,965.58元及人民幣429,183,147.20元。

簽訂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後，聯華華商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簽署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若聯華華商根據過往幾年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杭州資產經營、本公司及寧波聯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聯華華商的可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820,120.00元、人民幣436,661,976.28元及人民幣1,843,953.10元。

若聯華華商按照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項下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利潤分配，將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26,179,880.00元，且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相同金額。

鑑於本公司製作二零一一年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預計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華華商利潤分配方案很有可能進行調整，雖然具體協議條款尚未最終決定，按照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已預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可能減少金額，因而本次簽訂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本公司無需對其二零一一年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追溯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正就制定聯華華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商討，該方案具體條款尚未最後決定。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該利潤分配方案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聯華華商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將暫時按照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中利潤分配方案之條款計算。

訂立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的利潤分配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聯華華商獲得了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得益於本集團經營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聯華華商各股東的支持，尤其是近幾年杭州資產經營加大了對聯華華商的支持力度。隨着聯華華商經營的不斷發展，以及杭州資產經營已成為浙江省主要的商業貿易集團之一，有必要提高杭州資產經營有權從聯華華商享有的利潤分配。為了維護聯華華商的良好發展前景，穩固本集團同杭州資產經營和諧的合作關係，及時調整聯華華商股東間的利潤分配方案將能加強聯華華商未來的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資產經營為聯華華商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項下交易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已獲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鑑於並無任何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中就批准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利潤分配協議回避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以及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杭州資產經營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批發、餐飲服務、食品工業、專業市場、農貿商品等業務。

寧波聯合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出口貿易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匯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同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更新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
杭州資產經營	指	杭州商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華華商二零一一年 利潤分配協議	指	本公司、杭州資產經營及寧波聯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聯華華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所簽訂的利潤分配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聯合	指	寧波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同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王志剛、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林益彬。